**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州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室内外**

**绿化管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A-60713-GK-201903-B1338-IDN**

**招标编号：[350100]FJLQ[GK]2019004**

**采购人：** **福州市城市规划展示馆**

**代理机构：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州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室内外绿化管养护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A-60713-GK-201903-B1338-IDN。

2、招标编号：[350100]FJLQ[GK]2019004。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合同包1）。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无**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福州市城市规划展示馆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南江滨大道199号

联系方法：059183859806

13、代理机构：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523号福大怡山文化创意园北区3号楼101二层

联系方法：63508001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 否 | 1（项） | 360,000.0000 | | | | | | 360000 | 72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州采购办**（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cz.fjzfcg.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通过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收取三年的服务费。转账信息如下：开户名：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账号：1402 0232 0960 0058 290。（3）潜在投标人须在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具体现场勘查时间。勘查时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单位介绍信原件。勘查结束后，采购人负责科室将在单位介绍信上签章注明已现场勘查。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591-83859806。** |
| 备注 |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其中：

（1）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5）未在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无**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 **明细** |
| --- |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 **明细** |
| --- |
| 1）在技术或商务评审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的规定；3)投标物明显不符合招标物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4)投标人的交货方式、质保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款支付方式；5)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6)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7)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可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讨论确定。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5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3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A1 | 20 |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参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的要求进行评价：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负偏离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本项满分为20分，最低得分为0分。 |
| A2 | 1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绿化养护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是否完整、合理、可行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
| A3 | 1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绿化养护工作质量目标和实施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目标和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比较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
| A4 | 2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日常及重大活动、节假日绿化养护工作任务安排方案优劣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的得2分，方案较完整合理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A5 | 2 | 根据投标人对绿化养护各工种人员安排及技术操作能力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绿化养护各工种人员（必须同时具有绿化工、花卉工或花卉园艺师）安排及技术操作能力情况进行评分：拟投入的高级专业技术工人≥5人的得1分；拟投入的中级专业技术工人≥5人的得1分，满分2分。 投标人须提供人员名单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由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社保的凭证。（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
| A6 | 1 | 根据各投标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技术数量进行评审：3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人员＜5人的得0.5分；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人员≥5人的得1分。须提供人员名单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由投标人为其连续依法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的证明材料。（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
| A7 | 1 | 根据投标人拥有的大型道路绿化养护机械设备、种类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满足自有的2辆洒水车，提供1辆的得0.5分，满分1分。投标人须提供车辆产权证复印件，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车辆如为过户车辆，过户时间应满6个月以上，不满足的不计入评分。以上证件所注明的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A8 | 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作业人员开展养护操作安全、文明等教育方案的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全符合要求的得1分，比较符合要求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
| A9 | 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抢险救灾工作的预案以及该预案的可行性，由评委进行评分。预案完善可行的得1分，较完善可行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
| A10 | 1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福州市园林植物主要病虫害的描述情况及病虫害防治专项方案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善合理的得1分，较完善合理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
| A11 | 2 | 根据投标人拟派驻的作业班组内配备植保专职人员（即植保类学历证书或建设部门核发的园林植保工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进行评分，每提供1名的得1分，满分2分。以上人员需在企业服务期满6个月，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由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社保的凭证，缴纳社保的凭证应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
| A12 | 2 | 根据投标人现场勘查情况，投标人有进行现场勘查的得2分，未勘查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现场勘查证明材料。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B1 | 3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效期内的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网站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中信息与下载网页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 |
| B2 | 1 | 根据投标人 2017、2018年度以来为公司现有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情况(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进行评议，死亡伤残赔付限额≥30万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保单复印件。 |
| B3 | 1 |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园林景观类工程质量优秀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 B4 | 3 | 根据投标人自2013年1月1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的绿化养护服务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的得3分，满分3分。（有效的业绩项目中须含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或从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网站上的直接打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原件备查。） |
| B5 | 3 | 投标人在福州市具有不少于10亩的苗圃或培育基地的得3分，在福州市以外地区具有不少于10亩的苗圃或培育基地的得1.5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租期至少涵盖本项目服务期止）。 |
| B6 | 3 | 为保障服务的便捷性，投标人在福州市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得3分，在福建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B8 | 1 | 投标人具有参与抗台抢险救灾经验且受到表彰的得1分。须提供设区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园林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信息截图佐证，未提供的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本项目为福州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室内外绿化管养护服务采购项目，该项目承包期限为3年（2019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该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服务情况，考虑是否续签合同。注：本项目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预算金额为一年的预算金额，报价须按一年的预算金额报价。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技术参数**  
  1、中标人必须保证在签订协议合同后7天内所有车辆、人员应全部到位并投入使用。如中标人所有车辆、人员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到位并投入使用的，延期超过1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2、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车辆设备和养护人员（含管理人员），并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方法进行养护作业，保证车辆、人员按时到位。要求配置的车辆若在合同期内发生变更、 转让、报废等情况的，要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购置新车，补齐缺位车辆。投标人须单独承诺投标时的主要管理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更换的，接替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职能，必须报采购人同意以后方能更换。

   3、车辆设备和养护人员（含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3.1要求配备的配备园林机械作业车辆

绿化洒水车至少配1部、喷药车至少配1部、高空修剪车至少配1部、吊车至少配1部。

其他所需的绿化养护设备由中标人根据养护需求自行配置，配备的车辆停放地点由采购人负责。

★中标人须保证中标 后7日内，以上所有车辆设备配备到位，可投入使用，且按要求挂福州市牌照。投标人须单独对此作出承诺。

 (1)绿化洒水车主要技术指标（≥5T）

|  |  |
| --- | --- |
| 项    目 | 参         数 |
| 底盘 | 同等或优于EQ5161GFJ7 |
| 发动机 | 同等或优于ISDe185 30（国IV） |
| 发动机功率 | ≥136 kW /2500 r/min |
| 水泵扬程 | ≥90 m |
| 水枪射程 | ≥38 m |
| 水罐容积 | ≥5000 L |
| 国家排放标准 | 国IV |

(2)喷药车主要技术指标

|  |  |
| --- | --- |
| 项      目 | 参                数 |
| 底盘 | 同等或优于QL10408HAR |
| 底盘发动机 | 同等或优于（国IV） |
| 底盘发动机功率 | ≥80   kW   /2800   r/min |
| 水罐最大容积 | ≥2000     L |
| 国家排放标准 | 国IV |

(3)高空修剪车主要技术指标

|  |  |
| --- | --- |
| 项      目 | 参        数 |
| 底盘 | 同等或优于KFM5072JGK |
| 底盘发动机 | 同等或优于（国IV） |
| 底盘发动机功率 | ≥118kW     /3000r/min |
| 操作升降臂长度 | ≥18m |
| 国家排放标准 | 国IV |

(4)吊车主要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项     目 | 单 位 | 参  数 |
| 额定功率 | kw | ≥105 |
| 底盘 |  | 同等或优于XZJ5100JQZ8D |
| 尾气排放标准 |  | 同等或优于（国IV） |
| 最大起重 | kg | ≥8 |
| 国家排放标准 |  | 国IV |

   3.2养护人员配备要求  
  ★绿地养护人员配备要求：一级养护级别绿地每5000m2至少配1名养护工人，本项目室外养护人员至少配备3人，室内配备1人。（4人中至少1名具有栽培和植保经验且获得中级（或以上）园艺师或者中级（或以上）园林工程师职称的（需参加采购人考勤））

  ★3.3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本项目各合同包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以上名单内的人员均为在职人员，应提供名单内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连续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采购人将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进行不定期抽查，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人员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到位的，累计3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4、中标人须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5、养护人员需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统一制服上岗。

6、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

8、应按要求完成省、市、区布置的应急性、阶段性任务。

★9、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负责对所中标合同包范围内现状的绿地和行道树进行补植、整改，使之达到相应养护等级标准，整改期限为二个月。绿地和行道树补植、室内花卉更换，整改需按采购人要求执行，补植、整改费用与养护费用归并所在养护合同包项统一计算，不再重复计价。

（二）绿化养护单项作业时间及要求

1、各投标人根据制定作业排班要求安排每日保洁时间及养护时间，每日保洁时间不得少于12小时，每天养护时间不得少于12小时。

2、夏季浇水时间避开高温时段；

3、喷药时间需安排：22:00—翌日5:00；

4、垃圾需做到随产随清。

（三）绿化养护作业要求

1、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1.1道路整体景观效果良好，无缺株断档。同一路段树形和枝下高基本一致，下缘线整齐，枝下高2.8-3.0米，树高控制在合理范围，注意不得影响高压线、路灯、交通信号灯和交通指示牌。

1.2植株生长健壮，枝叶繁茂，树形美观，树冠丰满、完整、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叶片正常，植株无枯枝，伤损枝、病虫枝，无明显的人为破坏。层性植物要有明显的顶端优势，层次明显。

1.3行道树要有群体特色效果，选用的品种、规格相对统一，补植树的品种、规格也应保持一致，树冠必须保留骨架。

1.4树木成活率：新栽行道树成活率98%以上，行道树保存率100%，无死株、无缺株。若有死株要及时清理，并在出现缺株5天内进行补植，补植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1.5水肥管理：适地适树进行水肥管理，达到相应养护等级标准。

 1.5.1每年施肥标准：一级养护等级标准每平方米不得少于1kg(施肥需采购人签证为准)。  
  1.5.2每年浇水标准：每平方米不得少于0.8T。  
  1.5.3行道树水肥用量及植保用药情况，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1.6病虫害防治标准:提倡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病虫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无明显危害迹象。  
    1.7修剪：适树修剪，造型美观，枝条分布匀称，内膛无乱枝，通风透光良好。树干修面平滑，无撕裂面，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45°倾斜，切口靠近节，根部无侧芽萌蘖，树干上的不定芽应及时抹除；无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头；死树做到及时挖除补植。遇架空线应按杯状修剪，使树枝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树枝应与路灯、变压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1.8防护措施：

1.8.1防台风措施：台风季节到来之前应做好行道树的修剪工作，以尽量减少台风危害。凡根浅、迎风、树冠大、枝叶浓密的乔木，应适当删去密枝；尤其是和架空线有碰撞可能的枝条以及过密的树枝，应采取不同程度的疏枝或短截。对危树应及时采取加固措施。风暴来临时,应将已倒伏而影响交通的树木顺势拉倒到人行道上,并及时修剪树冠部分枝条。风暴后应及时修剪断折、下垂的枝条；将歪斜、倒伏的树木扶正，剪除部分枝叶，压实根部土壤，设立支架加固，加强灌水保苗工作。

1.8.2防寒措施：新栽的不耐寒的树种、耐寒力差的树种，在树干部分要包稻草或草绳卷干，自下而上，逐层包扎，包扎的高度一般要达到主干分枝处。

★1.9  补植措施：中标方签定合同后须在7天内绿地苗木补植，室内花卉更换。

2、绿地养护要求

2.1乔木：生长健壮，树冠完整美观， 主、侧枝分布匀称，疏密得当，内膛无乱枝，通风透光，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层性乔木应保持明显的顶端生长优势，层次明显，树枝完整，枝叶茂盛。树干修剪面平滑，无撕裂面，根部无侧芽萌蘖，树干上的不定芽应及时抹除；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碰线枝、伤损枝以及枯枝和非自然的黄叶烂头。死树应及时挖除补植。无主干（断桩）或主干不完整的树木应及时更换补植。补植的树木应选用原来的树种，规格也应相近似。

2.2 灌木：生长势好，株形丰满，枝条疏离得当，通风透光，无枯枝、残花，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花灌木适时开花，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修剪残花残枝。造型植物的形状轮廓清晰，枝叶疏密得当，透光，枝叶覆盖均匀，不露枝杆。

2.3 绿篱：轮廓清晰，边缘整齐自然，线条清晰流畅，平整、无空缺、无断层、下部不光秃，不露枝杆，新抽条不超过篱面6cm；叶片、枝条大小分布均匀。

2.4 地被植物：植物生长良好，无老化现象，无枯枝残花残叶，无缺株断行，覆盖率达100%，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及时修剪，高度一致，无凹凸感。

2.5 宿根花卉：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

2.6 水生植物：植株健壮，花、叶色泽正常，无残花败叶。应经常清除杂草。老化及生长不良的水生植物应及时更换或更新种植。

2.7 竹类：及时疏伐和清除老竹头，出笋期做到去劣留优，疏密得当。

2.8 藤本植物：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修剪得当，能在正常的季节开花，枝条上无积叶，覆盖率不低于90%。

2.9 花坛：植株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枯枝残花，色彩艳丽，整洁美观，图案清晰。花期整齐，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

2.10 草坪：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无空秃，无明显杂草。生长期不枯黄，适时修剪，确保草坪高度一致，边缘整齐。无坑洼积水、无砖石瓦砾、无杂物。

2.11 植物成活率：绿地内植物无死株，树木成活率98%以上，树木保存率100%。若有死株要及时清理，并及时补植回原来的品种且规格也应相近似。

2.12 水肥管理标准：土壤应保持疏松，无积水，不板结，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根据当地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吸水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

2.13 病虫害防治标准：提倡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病虫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基本无危害迹象。

3、管理员要求

3.1管理员戴证上岗，跟班作业。

3.2当班管理员做好检查记录。

3.3落实作业标准，对各种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4、养护人员要求

4.1养护人员通过培训上岗。

4.2养护人员上岗需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统一制服上岗。

4.3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交接班。

4.4遵守交通法规，确保作业安全。

4.5养护人员定岗、定职、定责，明确任务。

5、园林机械作业车辆作业要求

5.1作业车辆准时出车，准点作业。

5.2车辆车容洁净，专用标志和警示灯清晰完整。

5.3安全生产文明作业。

5.4作业车辆作业时不能超速作业。

（四）其他要求

1、养护内容包括浇灌、施肥、中耕、除草、修剪、整形、植物保护、补植、抗灾防台、绿地及行道树保护、园路设施维护、枯枝落叶保洁等。

2、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清洁的方式实施养护承包。养护所需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但必须遵照有关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3、中标 后，采购人将组织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和中标人工作人员对具体道路绿地面积和行道树品种数量进行测算统计，中标人需对测算结果予以确认。采购人根据测算的具体绿地面积和行道树数量结合中标人中标单价确认最终的合同金额。在合同履行期内出现养护绿地面积和行道树数量的增减，将按中标单价对合同总金额进行调整。

   4、本次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养护方案（含人员配备、车辆等）应优于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养护方案。  
   5、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可通过技术创新，提高服务质量及养护效果。  
   6、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投标人须单独对此作出承诺。  
   ★7、本次室内外绿化管养护及花卉更换的费用统一打包于项目中，采购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8、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9、重大会议活动时，采购人书面或口头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当日需响应，否则直接扣除当月养护费用，事态严重被上级领导批评，无条件取消合同。

（五）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在签定采购供货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3、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保留更换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承包期限为3年（2019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该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每月的考核分数平均不低于90分，采购人将与其续签合同。）

（七）报价要求

1、由于项目上存在服务变更的可能性，因此应允许采购人对服务范围等方面的适度调整，中标人应该充分估计和接受因上述调整给自身带来的计划变更及损失，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合同价款包含养护费、室内花卉更换费用、员工工资、车辆（折旧费、车辆保险、燃油费和维修费等）、设备及工具费、收集清运费、材料费、机械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福利劳保费、风险金、人身意外保险费、五险一金费用、各种补贴费（如高温补贴等）和税费等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并经验收合格发生的一切费用。

   3、其中员工的最低工资不得低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闽政〔2017〕19号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不含五险一金)，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如实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且不能低于福州市规定缴纳的标准。其中缴纳养老保险的标准为18%、缴纳医疗保险的标准为8%、缴纳失业保险的标准为1.5%、缴纳工伤保险的标准为0.5%、缴纳生育保险的标准为0.7%、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标准为5%。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缴纳五险一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八）监督管理和考评：见附件一

附件一：福州市规划馆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细则

福州市规划馆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细则

一、精细化基本导则

绿化养护的精细化基本工作导则：辖区管理、分类达标、安全保障、文明服务、技术进步。

（一）文明服务。绿化养护业务定位为社会服务，因此养护企业的所有人员须怀有高度的服务意识，在养护过程中“以人为本、文明服务”同时养护企业应对员工高度关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

（二）技术进步。经过公开招标选择，须由技术实力强、服务信誉好的企业负责养护。中标的养护企业必须着眼于绿化行业的技术进步，致力于提高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机械化作业程度、不断推广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

二、绿地管养精细化要求

（一）技术力量投入。管理（技术）人员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绿化养护工作的统筹管理，须组织技术人员形成管理团队，按养管中心的指引和要求对养护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建立行之有效的质量管理内控体系。技术主管负责现场的技术指导和实施质量内控管理等。管理（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变更前须经养管中心备案。养护企业法定代表人须参加月检查、年度总结等重要会议，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主管须参加养管中心的重要工作（包括汇报工作计划、管养会议等）。

（二）养护人数。绿地养护总人数配备，一级养护级别绿地每 5000 ㎡至少配 1 名养护工人；

（三）车辆机械设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作为最低要求配备车辆、机械、工具、设备，养护企业须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配备足够的车辆机械设备。

（四）物料投入。肥料投入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跟踪签证的指标之一。抗台抢险物资的投入必须满足超强台风的抢险要求并保证随查随有；其他物料投入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满足绿地养护要求和社会服务要求，服从养管中心的管理要求。如物料投入不到位，按现场签证情况，根据量化考核要求，暂扣或核减相应的养护经费。

三、规范作业精细化管理

（一）规范着装。要求在绿地上作业的人员全部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衣裤），佩戴工作证，并穿着反光衣，不得穿便装；乔木修剪时现场工作人员均应戴安全帽，操作机械和其工具的人员必须按操作指引配备安全防护用具。

   （二）车辆规范作业。车辆作业时须规范、文明、有序，杜绝以下不文明的行为：绿化作业车有沿途跑冒滴漏垃圾污水的现象；花坛泥土冲出路面；水车、药车浇水喷药洒到行人等。

（三）安全文明作业。要求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工作人员和周边人员的安全，在影响景观或市民生活的工作场地作业应设围挡和温馨提示牌；对绿地上的安全隐患必须马上设警标识，随后必须及时消除隐患。

（四）员工文明。要求文明作业，与市民沟通时应态度和蔼、言辞尊重、简明回应，绿地上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妥善处置并尽快彻底消除。使用农药和危险机具时应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工作人员和周边人员的安全。

（五）计划与实施。养护企业应先草拟详细计划报养管中心，批准后再实施，无具体规范的工作应先做样板再推广，实施过程中应与管理所保持良好沟通。

（六）投诉处理。要求养护企业主动发现并解决辖区内有关绿化的问题，提前整改处理，减少投诉。对于数字化城管平台、“12345”投诉件等一般案件，值班人员直接通知养护企业自行整改；数字化城管平台重要案件、超时案件或社会投诉，除落实整改外，并由养管中心核实后按规定对其作扣分处理。

四、绿地精细化管护

（一）巡查管护。养护企业对辖区内的所有绿地负有“守土”职责，每天不间断对绿地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每天报养管中心，对侵占和破坏绿化的自然人及时制止及劝离，全天候保护绿地红线不被侵占，对破坏绿化及影响绿化景观的现象及时制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侵占行为再次发生；养护企业私自破坏、非法占用绿地或容许他人破坏、非法占用绿地，除按养护要求进行处理外，将承担行政处罚。

（二）行政许可占用绿地。对于行政许可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负有监管责任，须对许可的范围及文明施工做好现场监督，发现超范围占用等与行政许可通知书不符的情况，必须立即要求对方停止占用，并向养管中心汇报，在保留证据后尽快恢复。

（三）绿地防损。对于自然人及其它因素对绿地的损害和破坏，养护企业应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阻止、劝离，并及时恢复绿化，适当调整绿化种植等方式以减少破坏消除影响。

（四）零星恢复。小范围内绿化面积修复，由中标单位直接补植，甲方不另行采购。

（五）绿地施工。在辖区绿地上进行的所有施工，养护企业均负有监管责任，须全程跟踪，防止侵占绿地，记录施工过程向养管中心汇报。

★（六）室内绿化花卉每两天全面浇水，每周对花卉进行全面修剪并且对长相不佳的花卉每周更换一次。对长势不好的绿化需在三天内更换完毕，每年保证2次以上配合甲方进行活动现场布置（不另行收费）。

五、绿地（行道树）精细化保洁工作

（一）绿地清洁要求。绿地内=设施要在一定周期内集中全面清洁或清洗，平时保持巡查和保洁，保持整洁美观。垃圾妥善堆放，及时清运，保证不影响景观和市民参观。

（二）绿地清洁频次。要求所有绿地内枯枝落叶杂物等垃圾，每天集中清扫一遍；垃圾桶箱每天清理两遍，冲洗一遍；每月用高压水枪彻底清洗至少一遍，局部易污染区域每周高压冲洗一遍平时保持洁净；与绿地相连的排水沟每月至少清理一次，确保无垃圾、无积水无杂草。

（三）垃圾存放和清运。垃圾堆放点应细致规划，选点隐蔽，报养管中心审批备案，并做好维护，周边种植灌木遮挡，可少量铺装硬化。垃圾临时堆放点应每天清运一次，每月消杀一次。垃圾应装袋封闭，整齐堆放．确保无异味，不影响景观。

 六、水肥药精细化管理

（一）施肥要求。要求以促进生长、提升景观为主要目的，优先行道树、观花乔灌木等为重点，以有机肥为主，以深挖深埋为主，可考虑将增设行道树施肥管等改良营养条件的措施纳入施肥费用。除按计划和规范施肥外，还应确保所有植物水肥供应充足，无生长不良现象，对于生长不良的植物，应采取各项措施综合解决复壮问题。

（二）施肥现场签证。根据合同约定的施肥量和绿地营养状况分析，以季、月、周为期分别制定施肥计划报养管中心，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审批施肥计划的不作签证，核查施肥工作时，埋施的肥料随机抽样挖开检验，抽样比例不低于 5％。肥料种类、质量、施用量均确认无误方可签证。

（三）浇水。要求定期进行全面彻底浇水。一级绿地的绿化每两天至少浇透―遍。

（四）排水。排水不畅的绿地应采用辅助方式疏通，确保不积水。悬挂绿化的排水应进入排水沟，避免直接滴落。

（五）松土。花坛绿篱地被应定期松土除杂并每天检查，保持土壤松散易于透水，松土沟宽度不得超过灌木枝叶投影线外 10 厘米。相邻林地上影响景观的杂草丛应每月修剪整理一遍。

（六）除杂平整。一级绿地要求拨除杂草，保持纯草率在 95％以上，每次草坪修剪前须全面除杂一次，其他不强调除杂的草坪也应及时剪草，保持草坪平整。草坪上已有的凹凸不平（如树坑、车轮印、管沟等），应及时开挖填平。

（七）草坪复壮。草坪应定期采用打孔、疏草、铺沙等复壮措施，改良生境，结合其它养护措施，使草坪保持平整健壮。

（八）有害生物防治。要求养护企业对绿地内的有害生物（包括病虫害、入侵生物等）有效监控，采取综合防治措施，保持植物受损程度控制在不影响景观的限度内，同时对环境影响尽可能小。病虫害对园林植物的损害程度应控制在单一植株的 40％以内。对入侵生物应在萌芽状态进行扑杀，控制在无繁殖扩大的状态。

（九）悬挂绿化控花。要求悬挂绿化及设施整齐无缺损，盆栽植物灌型饱满整齐，长势旺盛，通过专门技术进行水肥管理实施促花控花措施，盛花期开花率达 85％盛花期保持一个月以上。

七、修剪及树型精细化管理

（一）修剪要求。修剪应符合相关规范，以促进植物健壮生长、适时开花、景观舒适为主要目的，应提前编制修剪计划和要点，报养管中心审批后方可实施，养管中心应明确修剪要求和注意事项，并在关键节点派人到现场指导。

（二）常规修剪。每天对绿地进行常规检查，对影响景观有安全隐患和遮挡交通视线的枝条如断枝、萌蘖条，以及遮挡交通标志牌、监控摄像，路灯灯光的树枝必须及时修剪和清理。人，车使用空间上方的枯枝必须及时清理，下缘线必须高于使用高度 2.8 米以上，并结合景观需要进行调整。道路边的倒树断枝必须在接报后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半天内清理完毕。

（三）乔木修剪。行道树及其它种植在路边的乔木除常规修剪外，每年春秋季进行集中重剪―遍，台风季节前再作一次检查和修整。主要实施清除老弱枝、过密枝条等促进植物生长的修剪措施，以及修整下缘线，冠型等整型修剪措施。

（四）灌木修剪。花灌木和地被的修剪措施以促进生长、保持美观为目的。采用短截、打顶、间疏、牵引等方式，进行以下几方面修剪：一是根据季节和植物开花期的特点，进行主动控花修剪；二是根据观赏角度和植物搭配情况，进行艺术整型修剪；三是根据植物生长特性，进行重剪，翻种等复壮措施：四是在生长旺盛期，定期进行疏枝、整型等养护措施。不宜千篇一律地采用剪平的简易修剪方式。

（五）草坪修剪。草坪以定期修剪平整为主，适当结合疏草等措施以促进生长，应结合季节生长特性进行定期修剪。重点区域草坪每年须打孔疏草全面护理―遍，其他绿地根据生长情况而定。修剪频次：雨季（3-8 月）每 30～40 天修剪一遍，旱季（9-2 月）每 40～50 天修剪―遍，全年不少于 7次。草坪修剪应力求精细，机械和人工互补，确保平整美观，草坪边缘也须平整，不漫延不凸起。应避免草坪因过度生长而老化鼓包，同时也应防止过度修剪而出现秃黄。

（六）悬挂绿化修剪。悬挂绿化和盆栽绿化应重点进行整形修剪、枝条牵引，结合开花规律进行适度修剪和控花促花。

（七）伤口处理。乔木修剪后，修剪伤口大于 15 公分应作消毒和封闭处理。分别作防腐层和保护层的处理，保护层的颜色必须与树干颜色相一致；树洞应作防腐处理，填充后封闭保护，封口的颜色、纹理与树干一致。

（八）歪斜乔灌木扶正。歪斜的乔灌木必须在一个月内扶正并加固，要求达到完全直立。扶正时应结合剪叶、浇水等措施，必须保证成活。

（九）修剪垃圾。中间带、分车带修剪时产生的垃圾必须随产随清，修剪人员离开现场前，必须打扫干净，垃圾运走。如清运有困难时应暂停修剪。

八、设施精细化维护

（一）设施档案。要求养护企业对辖区绿地内的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普查登记，录入绿地档案，报养管中心备案，每个月申报变更情况。

（二）护树架。护树架应及时维护，保持整洁坚固、无安全隐患如须拆除，应先向管理所申请，新种树木和胸径 15厘米及以下的行道树必须安装护树架。

九、内业资料精细化管理

（一）绿地档案。以样点为单位建立绿地档案，由养护企业建立并维护，养管中心负责监督管理，可随时调用。绿地档案内容包括：1 目录；2 绿地内容物清单（含规格、数量，每月更新）3 现状平面图（每月更新）；4 全视角照片（附说明，每月更新）。

（二）绿地管理台帐。以路段为单位建立绿地管理台帐，由养护企业建立并维护，记录养护工作全过程，为养护工作提供技术分析和参 考意见，从而提高养护水平。养管中心负责监督管理，可随时调用，绿地管理台帐内容包括 1 养护要点（每月更新）；2 养护操作记录（每周更新）；3 内控记录；4 检查记录；5 绿地巡查记录。

（三）人员资料。要求对人员档案和上岗情况进行系统管理,。资料包括：人员管理规定、技术人员备案记录、社保记录、岗位表和变更记录、岗位核查记录。

十、抗台抢险精细化预案

（一）领导重视。建立统一、高效、科学规范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保障和防控体系，全面提高社会化养护单位在发生台风、汛情等自然灾害时的防台防汛抢险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各养护企业必须把防台防汛工作摆上议事日常，认真制定本单位的预防及处置预案，各级领导坚守岗位，服从统一调配。

（二）加强维护。责任单位要做好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质的准备工作，机械及辅助设施等要加强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三）及时上报。在灾情解除后，尽快将受灾损失情况具体数字及相关材料经养管中心确认后向上一级部门汇总。

     (九）对承包单位的管理和评分办法

     月度考评承包单位以承包单位养护措施、质量、景观效果、养护效能和信誉等作为评价的依据。月度考评综合得分作为发放季度养护进度款的依据。计算方法为：月度养护进度款=月度考评综合得分/100。若月度考评综合得分低于70分，则解除此项养护合同。

      月度考核评分表（本考核办法为试行版本,具体内容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标准分 | | 一级 | | | 二级 | |
| 养护质量标准 | 考核评分办法 | | 养护质量标准 | 考核评分办法 |
| 景观效果（5分） | | 5 | | 行道树整体景观良好，养护到位，无缺株断档，同一路段树形、枝下高一致，下缘线整齐。 | 行道树整体景观效果一般的扣1分，景观效果较差的扣4-5分。 | | 道路整体景观良好，养护到位，无缺株断档，同一路段树形、 枝下高一致，下缘线整齐。 | 行道树整体景观效果一般的扣1分，景观效果较差的扣3-5分。 |
| 树木生长状况（15分） | 5 | | | 行道树长势良好，无枯枝、死枝、徒长枝、病虫枝。 | 行道树长势不良扣0.5分/株；枯枝、死枝、徒长枝扣0.3分/株；病虫枝扣0.3分/株。 | | 行道树长势良好，无枯枝、死枝、徒长枝、病虫枝。 | 行道树长势不良扣0.3分/株；枯枝、死枝、徒长枝扣0.2分/株；病虫枝扣0.2分/株。 |
| 7 | | | 树冠完整，内膛枝疏密得当，通风透光良好。 | 树冠不完整或偏冠扣0.5-1.5分/株；内膛过密、通风透光不良扣0.5分/株。 | | 树冠完整，内膛枝疏密得当，通风透光良好。 | 树冠不完整或偏冠扣0.2-1分/株；内膛过密、通风透光不良扣0.3分/株。 |
| 3 | | | 叶色、叶形正常，无卷叶、焦叶、黄叶（生长季节）。叶面干净。 | 叶色、叶形不正常（黄叶、焦叶、卷叶）扣0.3分/株；叶上有明显虫粪、虫网。积尘，扣0.3分/株。 | | 叶色、叶形正常，无卷叶、焦叶、黄叶（生长季节）。 叶面干净。 | 叶色、叶形不正常（黄叶、焦叶、卷叶）扣0.2分/株；叶上有明显虫粪、虫网。积尘，扣0.2分/株。 |
| 植物养护状况（45分） | 5 | | | ①生长旺盛，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均匀，疏密得当，内膛无乱枝，通风透光。  ②枝干健壮，无枯死枝，无蛀干性病虫危害。  ③无缺株 | 缺株、死株、明显倾斜或倒伏未在5日内补种或扶正，扣1分/株；行道树分支点影响行人过往，扣0.5分/株；新种行道树倾斜的，扣0.5分/株，无3-4根一级主支骨架，扣1分/株；树支架、草绳缠绕不规范，扣0.5分/株。 | | ①长势良好，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疏密得当，内   膛通风透光。  ②枝干健壮，无枯死枝，无蛀干性病虫危害。  ③无缺株 | 缺株、死株、明显倾斜或倒伏未在5日内补种或扶正，扣0.5分/株；行道树分支点影响行人过往，扣0.3分/株；新种行道树倾斜的，扣0.5分/株，无3-4根一级主支骨架，扣1分/株；树支架、草绳缠绕不规范，扣0.5分/株。 |
| 10 | | | 根据行道树生态特性，组织整枝修剪。保持树高、树形、树冠整齐统一。分枝点高度的控制在3.0m以上，倾斜率小于3%。及时抹芽，清除萌蘖枝。无断桩、坏桩。树池内地被植物清洁整齐。 | 有下垂枝，特别是影响到行人行车，扣1分/株；有脚芽、萌糵芽，扣0.5分/株；修剪不规范，修剪太重，影响遮阴效果，扣0.5分/株；正常修剪偏冠（遇红绿灯、路灯、居民楼除外），扣0.5分/株；修剪后未涂抹伤口，扣0.5分/株；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无特殊情况延误整改，扣0.5分/次。 | | 根据行道树生态特性，组织整枝修剪。保持树高、树形、树冠   整齐基本统一。分枝点高度的控制在3.0m以上，倾斜率小于   5%。及时抹芽，清除萌蘖枝。无断桩、坏桩。树池内地被植物   清洁整齐。 | 有下垂枝，特别是影响到行人行车，扣1分/株；有脚芽、萌糵芽，扣0.3分/株；修剪不规范，修剪太重，影响遮阴效果，扣0.3分/株；正常修剪偏冠（遇红绿灯、路灯、居民楼除外），扣0.3分/株；修剪后未涂抹伤口，扣0.5分/株；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无特殊情况延误整改，扣0.5分/次。 |
| 5 | | | 造型树应及时修剪，形状完好。 | 造型树应修剪而未进行修剪，扣0.2分/株，修剪变形，扣3-5分/株。 | | 造型树应及时修剪，形状完好。 | 造型树应修剪而未进行修剪，扣0.2分/株，修剪变形，扣2-4分/株。 |
| 5 | | | 以防为主，综合防治。建有病虫害防治预案和年度防治计划。发生病虫害的，应及时防治。做到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 无病虫害防治预案和年度防治计划，扣5分。病虫害为害树木未及时防治的，扣0.3分/株；为害树木严重，致使叶色、叶形、树干发生病变的，扣0.5分/株；病虫害为害树木死亡的，扣1分/株。 | | 以防为主，综合防治。建有病虫害防治预案和年度防治计划。发   生病虫害的，应及时防治。做到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 无病虫害防治预案和年度防治计划，扣5分。病虫害为害树木未及时防治的，扣0.2分/株；为害树木严重，致使叶色、叶形、树干发生病变的，扣0.3分/株；病虫害为害树木死亡的，扣0.5分/株。 |
| 5 | | | 根据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制定年度浇水施肥计划，合理浇水施肥。 | 无年度浇水施肥计划，扣5分；树木出现缺水症状或缺肥症状或肥害症状，扣1分/株。 | | 根据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制定年度浇水施肥计划，   合理浇水施肥。 | 无年度浇水施肥计划，扣5分；树木出现缺水症状或缺肥症状或肥害症状，扣0.5分/株。 |
| 5 | | | 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地被植物不缺株，树池无杂草、垃圾，树干无钉子、铁丝、广告牌等，树木支撑规范统一，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更换等措施。 | 树池内地被植物缺株或有杂草的，扣0.3分/树池；树干有钉子、铁丝、绳索等，扣0.5分/株；树木上有广告牌的，扣1分/株；危树未及时采取修剪、加固或更换等措施，扣1分/株。 | | 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地被植物不缺株，黄土不裸   露；树池无杂草、垃圾，树干无钉子、铁丝、广告牌等。 | 树池内地被植物缺株或有杂草的，扣0.2分/树池；树干有钉子、铁丝、绳索等，扣0.3分/株；树木上有广告牌的，扣1分/株；危树未及时采取修剪、加固或更换等措施，扣1分/株。 |
| 5 | | | 补植树木的树种和高度应与原有树木保持一致，胸径与原有树种平均胸径误差应小于10%；行道树保存率100％；无缺株死树。室内绿化无枯萎，生长不佳3日内必须更换 | 缺株死亡的，扣1分/株；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植的，扣1分/株；补植树木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株。 | | 补植的品种与原有树木木应保持一致，树高与原有树种一致，   胸径与原有树种平均胸径误差应小于15%；行道树保存率   98％ | 缺株死亡的，扣0.5分/株；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植的，扣0.5分/株；补植树木不符合要求的，扣1.5分/株。 |
| 5 | | | 防台风措施：台风季节应做好树木的修剪工作，以尽量减少台风危害。对危树应及时采取加固措施。风暴来临时,应将已倒伏而影响交通的树木及时处理。风暴后应及时疏通道路，修剪断折、下垂的枝条；将歪斜、倒伏的树木扶正。 | 无抗台风防台风预案及应急保障措施，扣5分；台风后未在12小时内疏通道路，扣1分/处；未在3日内将倒伏树扶正，扣1分/株。 | | 防台风措施：台风季节应做好树木的修剪工作，以尽量减少台风   危害。对危树应及时采取加固措施。风暴来临时,应将已倒伏而   影响交通的树木及时处理。风暴后应及时疏通道路，修剪断折、   下垂的枝条；将歪斜、倒伏的树木扶正。 | 无抗台风防台风预案及应急保障措施，扣5分；台风后未在24小时内疏通道路，扣1分/处；未在3日内将倒伏树扶正，扣1分/株。 |
| 卫生保洁（5分） | | | 5 | 行道树修剪的枝条和清理的死树，应随产随清。行道树树池等附属设施应保持干净整洁。 | | 行道树养护产生的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扣1分/处；行道树附属设施有垃圾未清理的，扣0.3分/树池或0.3分/处。 | 行道树修剪的枝条和清理的死树，应随产随清。行道树树池等   附属设施应保持干净整洁。 | 行道树养护产生的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扣1分/处；行道树附属设施有垃圾未清理的，扣0.3分/树池或0.3分/处。 |
| 作业规范管理（20分） | | | 5 | 建有完善养护作业管理制度，涵盖全部养护作业内容和所有养护作业行为，技术档案、养护资料完整。 | | 未建立养护作业管理制度，扣5分；未保存养护技术档案、养护记录的，扣0.5分/次。 | 建有完善养护作业管理制度，涵盖全部养护作业内容和所有养   护作业行为，技术档案、养护资料完整。 | 未建立养护作业管理制度，扣5分；未保存养护技术档案、养护记录的，扣0.5分/次。 |
| 5 | 1、养护人员通过培训上岗。       2、养护人员上岗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统一制服上岗。       3、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交接班。       4、修剪、喷药、施肥等作业应设置安全警示，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及行人安全。       5、养护人员定岗、定职、定责，明确任务。 | | 养护人员未经培训上岗的，扣1分/人次。养护人员坐岗、溜岗、聊天、未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统一制服，扣1分/人次。养护人员穿拖鞋上岗，扣0.5分/人次。在道路上施肥、打药、打草等不进行安全防护作业及没有警示标志的，扣1分/处次，不听劝止不进行整改的，扣0.5分/处次。 | 1、养护人员通过培训上岗。  2、养护人员上岗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统一制服上岗。   3、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交接班。   4、修剪、喷药、施肥等作业应设置安全警示，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及行人安全。   5、养护人员定岗、定职、定责，明确任务。 | 养护人员未经培训上岗的，扣1分/人次。养护人员坐岗、溜岗、聊天、未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统一制服，扣1分/人次。养护人员穿拖鞋上岗，扣0.5分/人次。在道路上施肥、打药、打草等不进行安全防护作业及没有警示标志的，扣0.5分/处次，不听劝止不进行整改的，扣0.5分/处次。 |
| 5 | 1、管理员戴证上岗，跟班作业。 2、当班管理员做好检查记录。   3、落实作业标准，对各种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 | 责任区域内，养护业务管理混乱，养护人员缺乏责任心的，扣5分。管理人员脱岗或未上路巡查，10分钟内不到岗的，扣3分/次。管理员没有戴证上岗的，扣1分/人次。因管理员巡查不到位，出现行道树养护问题的，扣2分/次。 | 1、管理员戴证上岗，跟班作业。   2、当班管理员做好检查记录。   3、落实作业标准，对各种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 责任区域内，养护业务管理混乱，养护人员缺乏责任心的，扣5分。管理人员脱岗或未上路巡查，10分钟内不到岗的，扣3分/次。管理员没有戴证上岗的，扣1分/人次。因管理员巡查不到位，出现行道树养护问题的，扣2分/次。 |
| 5 | 1、水车、货车准时出车，准点作业。  2、车辆车容洁净，专用标志和警示灯清晰完整。  3、安全生产文明作业。  4、道路绿地浇水后，道路地面无明显积水，路面干净。  5、绿化洒水车、喷药车作业时不能超速作业。 | | ①绿化洒水车没有在规定时间出车或没有到指 定取水点加水的，扣1分/辆次。  ②绿化洒水车加水量未达到要求的，每辆次扣1分/辆次。  ③绿化洒水车车容脏或专用标志、警示灯不够清晰完整的，扣1分/辆次。  ④绿化洒水车作业后，隔离墩下有积沙积土的，扣1分/100米。  ⑤绿化洒水车、高空修剪车、喷药车等园林机械车辆不规范或不文明作业的，扣2分/辆次。 | 1、水车、货车准时出车，准点作业。  2、车辆车容洁净，专用标志和警示灯清晰完整。  3、安全生产文明作业。  4、道路绿地浇水后，道路地面无明显积水，路面干净。  5、绿化洒水车、喷药车作业时不能超速作业。 | ①绿化洒水车没有在规定时间出车或没有到指 定取水点加水的，扣1分/辆次。  ②绿化洒水车加水量未达到要求的，每辆次扣1分/辆次。  ③绿化洒水车车容脏或专用标志、警示灯不够清晰完整的，扣1分/辆次。  ④绿化洒水车作业后，隔离墩下有积沙积土的，扣1分/100米。  ⑤绿化洒水车、高空修剪车、喷药车等园林机械车辆不规范或不文明作业的，扣2分/辆次。 |
| 其他（10分） | | | 2 | 制订完善科学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固定的养护队伍。及时上报月度工作总结及养护计划。有修剪、施药、施肥、浇水等作业计划的，应在作业前告知管理部门。 | | 月度工作总结及养护计划在每月25日前上报，未上报的，扣1分/次。未及时告知作业安排的，扣1分/次。 | 制订完善科学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固定的养护队伍。及时上报月度工作总结及养护计划。有修剪、施药、施肥、浇水等作业计划的，应在作业前告知管理部门。 | 月度工作总结及养护计划在每月25日前上报，未上报的，扣1分/次。未及时告知作业安排的，扣1分/次。 |
| 3 | 做好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处理得当；无群众投诉、媒体曝光事件。 | | 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突发事件处理不当，扣1.5分/次；出现群众投诉、媒体曝光事件，凡经查证属实，扣2分/次。 | 做好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处理得当；无群众投诉、媒体曝光事件。 | 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突发事件处理不当，扣1.5分/次；出现群众投诉、媒体曝光事件，凡经查证属实，扣2分/次。 |
| 5 | 12345、数字城管件、110投诉电话、市民投诉电话及园林部门转达的投诉件等，要及时处理，提高整改时效；管理部门提出的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 12345、数字城管件、110投诉电话、市民投诉电话及园林部门转达的投诉件等，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扣1分/次。如因工作推诿、拖拉造成重复投诉或重办件，扣2分/次。 | 12345、数字城管件、110投诉电话、市民投诉电话及园林部门转达的投诉件等，要及时处理，提高整改时效；管理部门提出的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12345、数字城管件、110投诉电话、市民投诉电话及园林部门转达的投诉件等，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扣1分/次。如因工作推诿、拖拉造成重复投诉或重办件，扣2分/次。 |

（十）福州规划馆室内花卉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州规划馆室内花卉统计表 | | | | | |
| 楼层 | 摆放位置 | 绿植名 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一层 | 换票室 | 也门铁 | H90W80 | 盆 | 3 |
| 绿萝 | H30W30 | 盆 | 5 |
| 万年青 | H70W50 | 盆 | 14 |
| 南门口入口 | 小叶榕 | H300W150 | 盆 | 2 |
| 一品红 | H70W50 | 盆 | 30 |
| 休息区 | 也门铁 | H90W80 | 盆 | 40 |
| 序厅 | 红掌 | H50W60 | 盆 | 60 |
| 也门铁 | H135W100 | 盆 | 33 |
| 前台 | 如意皇后 | H45W40 | 盆 | 5 |
| 西侧通道休息区 | 绿萝柱 | H170W100 | 盆 | 4 |
| 绿萝 | H30W30 | 盆 | 32 |
| 万年青 | H70W50 | 盆 | 23 |
| 也门铁 | H100W75 | 盆 | 14 |
| 东侧通道休息区 | 绿萝柱 | H170W100 | 盆 | 4 |
| 万年青 | H70W50 | 盆 | 20 |
| 绿萝 | H30W30 | 盆 | 32 |
| 也门铁 | H95W90 | 盆 | 19 |
| 一楼东侧玻璃门内 | 绿萝柱 | H160W90 | 盆 | 3 |
| 也门铁 | H80W55 | 盆 | 20 |
| 散尾葵 | H170W130 | 盆 | 1 |
| 万年青 | H60W50 | 盆 | 4 |
| 幸福树 | H240W120 | 盆 | 1 |
| 大螺纹铁 | H130W100 | 盆 | 6 |
| 清福州古地图 | 绿萝 | H30W30 | 盆 | 10 |
| 公示厅外 | 万年青 | H70W50 | 盆 | 46 |
| 也门铁 | H100W70 | 盆 | 24 |
| 大螺纹铁 | H130W100 | 盆 | 3 |
| 一楼北侧 | 海南龙血树 | H250W130 | 盆 | 2 |
| 绿巨人 | H80W70 | 盆 | 14 |
| 二楼 | 二楼西侧 | 也门铁 | H80W70 | 盆 | 35 |
| 绿萝 | H30W30 | 盆 | 40 |
| 万年青 | H60W50 | 盆 | 34 |
| 绿萝柱 | H160W90 | 盆 | 2 |
| 二楼南侧休息区 | 也门铁 | H80W70 | 盆 | 26 |
| 绿萝 | H30W30 | 盆 | 10 |
| 螺纹铁（可换也门铁） | H90W60 | 盆 | 13 |
| 二楼东侧玻璃门内 | 也门铁 | H80W80 | 盆 | 60 |
| 大螺纹铁 | H130W100 | 盆 | 6 |
| 绿萝 | H30W30 | 盆 | 15 |
| 绿巨人 | H50W80 | 盆 | 2 |
| 发财树 | H170W100 | 盆 | 2 |
| 二楼东侧 | 也门铁 | H80W60 | 盆 | 35 |
| 万年青 | H80W70 | 盆 | 30 |
| 绿萝 | H30W30 | 盆 | 32 |
| 绿萝柱 | H160W90 | 盆 | 1 |
| VIP看台 | 绿萝柱 | H160W90 | 盆 | 2 |
| 也门铁 | H100W100 | 盆 | 14 |
| 万年青 | H80W50 | 盆 | 20 |
| 山水区 | 也门铁 | H110W80 | 棵 | 18 |
| 绿萝 | H30W30 | 棵 | 39 |
| 也门铁 | H100W100 | 棵 | 60 |
| 火鸟蕉 | H170W110 | 棵 | 2 |
| 如意皇后 | H40W40 | 棵 | 36 |
| 海南龙血树 | H330W170 | 棵 | 1 |
| 白掌 | H60W60 | 棵 | 12 |
| 变色木盆栽 | H50W40 | 棵 | 547 |
| 香龙血树 | H50W40 | 棵 | 400 |
|  | 山水区 | 绿植墙 |  | ㎡ | 125 |
|  | 合计：植物1021盆，垂直绿化墙125㎡ | | | | |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 7)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按合同要求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详见合同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8.3 | 分12期支付 |
| 2 | 8.3 | 分12期支付 |
| 3 | 8.3 | 分12期支付 |
| 4 | 8.3 | 分12期支付 |
| 5 | 8.3 | 分12期支付 |
| 6 | 8.3 | 分12期支付 |
| 7 | 8.3 | 分12期支付 |
| 8 | 8.3 | 分12期支付 |
| 9 | 8.3 | 分12期支付 |
| 10 | 8.3 | 分12期支付 |
| 11 | 8.3 | 分12期支付 |
| 12 | 8.7 | 分12期支付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6、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3、4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